



重庆市江津区四屏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四屏府发〔2021〕74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科室（办、站、所、中心），辖区单位：

由于人事变动或相关工作已完成，经研究决定废止如下文件：

- 1.《关于印发<四屏镇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>的通知》（四屏府发〔2015〕88号）
- 2.《关于执行施工企业<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四屏府发〔2015〕105号）
- 3.《关于印发<农民住房集中建设管理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四屏府发〔2015〕273号）
- 4.《关于四屏镇建材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四屏府发〔2016〕42号）
- 5.《关于印发<四屏镇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四屏府发〔2016〕159号）
- 6.《关于印发<四屏镇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整治行动方案>的



通知》(四屏府发〔2017〕211号)

7.《关于印发<进一步规范农民住房建设管理的方案>的通知》(四屏府发〔2019〕114号)

8.《关于规范工程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》(四屏府发〔2020〕33号)

9.关于印发《四屏镇森林防火应急处置预案》的通知(四屏府发〔2020〕34号)

10.《重庆市江津区四屏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四屏镇森林防火应急处置预案>的通知》(四屏府发〔2021〕42号)

11.《重庆市江津区四屏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四屏镇2021年防治动物重大疫病应急处置预案>的通知》(四屏府发〔2021〕43号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四屏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